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深圳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11 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

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相关各方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惠程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圳惠程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深圳惠程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深圳惠程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深圳惠程/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爱酷游/标的公司	指	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联银	指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重组	指	深圳惠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圳惠程向爱酷游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爱酷游 64.96%股份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惠程与交易对方（如下文所定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向深圳惠程转让爱酷游 64.96%股份的出售方
霍尔果斯爱酷游	指	霍尔果斯爱酷游科技有限公司，爱酷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9 题：根据《预案》，本次重组标的爱酷游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爱酷游的股份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且爱酷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爱酷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爱酷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手方中部人员仍在爱酷游中任职。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请说明后续爱酷游向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爱酷游申请摘牌是否存在损害爱酷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爱酷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亦做出了相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发起人持有的爱酷游股份不再受《公司法》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限制。

根据《重组预案》、《资产购买协议》、爱酷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公告文件，目前担任爱酷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爱酷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爱酷游任职	持有爱酷游股份数（股）	拟出售的爱酷游股份数（股）	拟出售股份占所持爱酷游股份的比例
郭鹏	董事长、总经理	25,034,400	10,513,921	42.00%
魏佳	董事	1,861,000	1,861,000	100%
罗海龙	董事	1,241,600	1,241,600	100%
李雨峤	监事	1,218,888	1,218,888	100%
杨伊阳	监事	43,100	43,100	100%
潘韦	董事会秘书	86,000	86,000	100%
张晓晓	财务总监	38,000	38,000	100%

经核查，尽管担任爱酷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转让股份目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之 25% 的限售安排，但根据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交割安排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促使爱酷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爱酷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将爱酷游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因此，在爱酷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法》上述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安排规定将不适用，爱酷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转让《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数量的股份将不存在上述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爱酷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后续爱酷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爱酷游内部批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爱酷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爱酷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后并须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爱酷游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须经爱酷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

意后并须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爱酷游现行董事会共 5 名成员，其中董事郭鹏、魏佳、罗海龙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董事冯思诚系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务总监，董事张磊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李彦的配偶；本次交易的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爱酷游 93.34% 股份。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各交易对方应当并保证其/其提名的人员在爱酷游审议终止挂牌、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时投赞成票。

基于上述，在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爱酷游内部批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

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未设置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其公司股票终止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属于挂牌公司的自主意愿行为，在不违反挂牌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但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挂牌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其公司股票挂牌设置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公司章程》，爱酷游《公司章程》亦未对爱酷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3. 爱酷游目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定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对变更公司形式未设置其他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经查阅《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爱酷游具备《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下列法定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在册股东共 35 名；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形式属于公司的自主意愿行为, 在不违反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后即可主动申请变更公司形式, 在满足《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条件的前提下,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其他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现行《公司章程》, 爱酷游《公司章程》亦未对爱酷游申请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在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 后续爱酷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爱酷游申请摘牌是否存在损害爱酷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爱酷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尚须经爱酷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后并提交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相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 各交易对方均同意, 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爱酷游经履行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各交易对方并保证于爱酷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投赞成票。

根据深圳惠程、爱酷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 深圳惠程、爱酷游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停牌后, 深圳惠程已积极并通过爱酷游实际控制人与除深圳惠程全资子公司中汇联银以外的爱酷游的全体股东进行沟通, 协商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 在不参与本次交易的爱酷游其余在册股东中, 中汇联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其余 4 名不参与交易的股东合计持有爱酷游 2.66% 股份, 该等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文件, 确认其经充分考虑研究后决定不参与本次交易, 并保证在爱酷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议案时投赞成票。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爱酷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鹏并已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如届时在审议关于爱酷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时存在异议股东，其承诺并促使爱酷游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自爱酷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其本人自愿收购该等异议股东持有的爱酷游股权，收购价格按其本人与异议股东友好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爱酷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适当安排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组审核通过但后续安排不能实现的风险

后续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并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终止挂牌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能绝对排除无法完成终止挂牌、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能性，对此，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相应作出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三）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相关安排未能实现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为便于其办理股权交割，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通过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股权转让。因此，标的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与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次交易成功实施的前提。为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核准之后，尚须履行新三板终止挂牌程序并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挂牌公司终止股票挂牌需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并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上述程序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标的公司届时无法顺利完成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可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通过《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履行的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并由交易对方出具声明承诺函等方式以应对上述风险。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在爱酷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法》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售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在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后续爱酷游申请终止挂牌并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爱酷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适当安排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4. 爱酷游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需交易对方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并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终止挂牌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能绝对排除无法完成终止挂牌、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相应作出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并已通过《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应履行的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并由交易对方出具声明承诺函等方式以应对该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23：根据《预案》，爱酷游产品通过与软件开发商签订分发协议和通过公开市场获得移动互联网软件的下载链接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请说明爱酷游产品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爱酷游是否进行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爱酷游产品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重组预案》、爱酷游的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与软件开发商等爱酷游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爱酷游通过与软件开发商签订分发协议和通过公开市场获得移动互联网软件的下载链接并收录于爱酷游产品平台，爱酷游产品的用户通过爱酷游产品获得下载链接进而下载具体的软件，爱酷游仅为用户提供软件下载地址的链接服务，该等下载链接所链接指向的移动互联网软件不在爱酷游的服务器中进行储存。

基于上述业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

护条例（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爱酷游通过其平台软件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本规定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应用商店，是指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软件浏览、搜索、下载或开发工具和产品发布服务的平台。 第五条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二）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三）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四）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应用程序提供者，视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34号）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其中，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除非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侵权的，否则网络服务提供者一旦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该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仍链接的，则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但网络上信息数量庞大，且在不断变化、更新，故要求其逐条甄别信息、注意到信息的合法性是不可能的。通常情况下，提供链接功能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知道相关信息是否侵权”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权利人通知中“明确列明的侵权链接地址及时断开，其所为符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免责条件”²。

（二）爱酷游已办理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并已接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管理平台接受监管

根据爱酷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办理备案手续证明资料，爱酷游已按照《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就其互联网应用商店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展业务的情况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办理了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

¹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对浙江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9]民三终字第 2 号）。引用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fec487d-b647-11e3-84e9-5cf3fc0c2c18&KeyWord=\[2009\]%E6%B0%91%E4%B8%89%E7%BB%88%E5%AD%97%E7%AC%AC2%E5%8F%B7](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fec487d-b647-11e3-84e9-5cf3fc0c2c18&KeyWord=[2009]%E6%B0%91%E4%B8%89%E7%BB%88%E5%AD%97%E7%AC%AC2%E5%8F%B7)

² 来源同上述脚注 2。

根据爱酷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管理平台进行核查，爱酷游目前已接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并受网信办监管。

（三）爱酷游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审查情况

1. 爱酷游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审查标准

根据爱酷游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爱酷游收录软件审核制度》”），被爱酷游收录的移动互联网软件从内容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序号	项目	具体标准
1	反政治、反科学	不得存在反政府、反社会或不符合主流政治的行为；不得存在煽动性的涉政言论或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内容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信息的将被下架处理。
2	色情信息	内容含有色情素材（即旨在激发情欲，对性器官或性行为的明确描述或展示，而无关美学）的将被下架处理；存在涉嫌宣扬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信息，包括暴露图片、挑逗内容等将被下架处理；内容包含非法色情交易的信息将被下架处理。
3	赌博、竞猜和抽奖	不得以虚拟货币或真实货币直接进行押输赢、竞猜、参与赌博等；不得以或包含炸金花（扎金花）、梭哈、百家乐、赌场、比大小、赢三张、三张牌、六合彩、轮盘、港式五张、21点、黑杰克等宣扬赌博的名称作为应用的名称；运营中不得将游戏分数或金币等兑换成实物奖励，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运营中不得将游戏分数或金币等兑换成真实货币，如人民币等；内容中若提供以真实筹码为原型宣扬赌博色彩的道具购买将被下架处理；不得根据玩家输赢结果进行抽水、分成等；其他被认定为宣扬赌博色彩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
4	宗教信仰和民族	内容涉及宗教、文化或民族群体的引用或评论包含诽谤性、攻击性或狭隘性内容，或会使特定群体遭受伤害或暴力的程序将被下架处理；若包含或引用对一种宗教文字的描述，那么这个引用或翻译必须是精确、无歧义的，评论内容需要具有教育性和信息性、不应有煽动性；内容包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将被下架处理。

序号	项目	具体标准
5	暴力、血腥和人身攻击	内容包含展示人或动物被杀戮、致残、枪击、针刺或其他伤害的真实图片，描述暴力或虐待儿童的将被下架处理；内容包含宣扬暴力血腥内容的将被下架处理；内容包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信息的将被下架处理。
6	特殊类别 APP	APP 提供的相关服务若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国家管制、专营、专控等特殊领域服务的，开发者应当具备相关的特殊资质并依法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特殊类别的 APP 包括理财、金融、支付、新闻、媒体、医药等。若开发者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特殊类别 APP 的上线申请将被下架处理。
7	法律要求	反对宪法所确定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任何带有虚假、欺诈、恶意扣费、偷跑流量等内容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任何召集、推销、鼓动犯罪或有明显侵犯社会善良风俗行为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任何包含法律法规禁止传播内容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
8	山寨、侵权	所有依靠抄袭、模仿等手段侵害他人权益的 APP 内容视为山寨侵权，将被下架处理；所有使用名称、图标 icon 等信息与其他 APP 相同或类似，构成对他人商标权侵犯的 APP 将被下架处理；APP 名称、icon、内容、元素、程序代码等侵犯他人权利（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的，将被下架处理；APP 内容为某个特定电视节目或杂志期刊时，需提供该节目或该出版社的相关授权说明方能上线。
9	其余内容要求	企业或网站等官方类 APP 需提供相关企业、网站的资质或官方授权方能上线；个人开发者暂不支持接入以下类型应用，包含但不限于购物类、平台类（游戏、应用平台）、单本小说（已出版或有明确归属作者）、侵权壁纸、个人音乐专辑、明星写真；没有显著用途或不提供任何持久娱乐价值的内容，特别是相似内容在市场上数量很多的情况下，可能被下架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爱酷游收录软件审核制度》的具体审核标准，《爱酷游收录软件审核制度》规定的收录软件标准符合《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 爱酷游对收录软件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管理

根据爱酷游的书面说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与软件开发商等爱酷游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爱酷游对应用程序进行审查和评估的系统流程记录、登陆爱酷游网站和应用商店产品查看相关软件情况、登陆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核查，爱酷游对所收录软件进行的审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爱酷游组建了审核编辑团队，在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前均由审核编辑团队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爱酷游收录软件审核制度》规定标准进行测试和评估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软件不予收录；

（2）爱酷游已对经其测试审查的移动互联网软件收录上架时标识该软件的开发者信息或开发者、运营方的联系方式或标识“官方”标签，保障所收录软件真实性；

（3）爱酷游亦在与软件开发商等涉及向爱酷游支付推广费用的客户签订的关于分发移动互联网软件的服务协议中对各方义务、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包括：客户须保证其所提供的移动互联网软件合法合规，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爱酷游有权对客户提供的软件进行相应审查并要求对违规软件进行修改后方能收录；

（4）对已收录的软件如发生违反上述规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对违规软件进行处理、收到第三方主张所收录的软件侵犯其权利），则爱酷游对该软件予以下架处理；

（5）爱酷游目前已接入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并受网信办监管，爱酷游通过该安全管理平台实时接收网信办下发的通知公告，如爱酷游产品中有收录网信办下达通知中要求下架修改的软件，则爱酷游严格执行网信办的处理要求，并将处理结果通过该安全管理平台上报网信办；

（6）爱酷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已在其网站中列明了联系方式和纠纷处理说明，在其产品平台上设置了用户反馈功能，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爱酷游已声明确认，爱酷游对其所收录的软件及其下载链接的链接内容已履行了作为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应的合理审查义务，就其合理所知，爱酷游产品收录的软件、提供的下载链接所链接的内容应不存在侵权行为。爱酷游并已声明承诺，其保证将严格执行有关软件收录审核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将即行断开与权利人所列明的有关侵权软件、信息的链接，将相关软件予以下架处理。

（四）爱酷游对软件收录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爱酷游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核查，在国家网信办网站（<http://www.cac.gov.cn/>）进行查询，爱酷游及其自身产品不存在被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通报批评或拉入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爱酷游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不存在基于其网站和软件平台收录的软件或提供的下载链接而发生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诉讼、纠纷。

爱酷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鹏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爱酷游因其收录软件的相关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爱酷游损失的，郭鹏应就爱酷游由此受到的损失向爱酷游进行全额补偿。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爱酷游已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收录软件审查制度，爱酷游已办理互联网应用商店备案，并已接入网信办安全管理平台接受监管；爱酷游对其收录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系按照提供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相应的审查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基于上述，在爱酷游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前提下，爱酷游通过与客户签订分发协议和通过公开市场获得移动互联网软件下载链接收录移动互联网软件不存在足以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24: 请逐一说明标的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是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 如上述方面存在瑕疵的, 补充披露相关瑕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是否影响本次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是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

1. 爱酷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

(1) 商标

根据爱酷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爱酷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猫尾草	爱酷游	17783420	9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爱酷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 微平台”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2015SR071691	软著登字第 0958777 号	乐市场手机助手软件[简称: 乐市场手机助手]V1.0.0	爱酷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9

序号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2	2015SR071695	软著登字第0958781号	Mobomaster 手机助手软件[简称: Mobomaster 手机助手]V1.0.0	爱酷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9
3	2015SR071701	软著登字第0958787号	乐市场智能广告管理器软件[简称: 乐市场广告管理器]V1.0.0	爱酷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9
4	2015SR071707	软著登字第0958793号	Mobomaster 电池管家软件[简称: Mobomaster 电池管家]V1.0.0	爱酷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9
5	2015SR131627	软著登字第1018713号	猫尾草手机助手软件[简称: 猫尾草手机助手]V1.0.0	爱酷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3
6	2015SR131740	软著登字第1018826号	猫尾草社交软件[简称: 猫尾草社交]V1.0.0	爱酷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3
7	2016SR263733	软著登字第1442350号	熟人斗牛游戏软件[简称: 熟人斗牛]V1.0	爱酷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18
8	2017SR548877	软著登字第2134161号	幻想之城游戏软件[简称: 幻想之城]V1.0.0	爱酷游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26
9	2015SR188601	软著登字第1078687号	猫尾草商店软件[简称: 猫尾草商店]V1.0.1	霍尔果斯爱酷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9.28

根据爱酷游与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方签署的转让合同、相关支付凭证，上述 1-4 项软件著作权是爱酷游从其实际控制人郭鹏曾控制的关联企业北京猫尾

草科技有限公司³无偿受让取得；上述第 8 项软件著作权系爱酷游有偿受让自北京名游科技有限公司，爱酷游已向该转让方付讫转让款。

（3） 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爱酷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未持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 域名

根据爱酷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icoou.com	爱酷游	2021.6.22
2	itopline.com	爱酷游	2019.6.4
3	le4.com	爱酷游	2020.8.26
4	mobomaster.com	爱酷游	2019.8.20

2. 爱酷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是否存在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

根据爱酷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爱酷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爱酷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

3. 爱酷游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

³ 北京猫尾草科技有限公司为爱酷游实际控制人郭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注销。

（1）爱酷游的有形资产权属完整情况

根据爱酷游的说明确认、爱酷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爱酷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并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爱酷游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车辆。

根据爱酷游的说明确认、爱酷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拥有两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截止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房屋房产证号
天元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1 号楼第 16 层 18B1-B3	2019.11.30	538.67	办公	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003262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
胡蓉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106 号房	2018.12.31	98.63	研发人员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23816 号、5023817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

经核查，爱酷游在北京承租的租赁物业所属该房屋的产权人为出租方的总公司天元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该房屋在出租予爱酷游之前已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鉴于上述承租物业在租赁合同签署前已被设定抵押，该房屋的抵押权人通过拍卖、变卖、以房屋抵偿债务等方式实现其抵押权后（如涉及），爱酷游的租赁合同对该房屋买受人将不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形下，爱酷游存在无权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

爱酷游在北京承租的该物业是用作员工办公场所，根据爱酷游的说明，该租赁物业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爱酷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爱酷游的无形资产权属完整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一）爱酷游拥有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部分。

根据爱酷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未被设立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爱酷游依法对该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爱酷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爱酷游在北京承租的办公场所在出租予爱酷游之前已被设定抵押而导致爱酷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但该情形不会对爱酷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二）爱酷游是否已取得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1. 爱酷游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重组预案》、爱酷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酷游相关业务合同、对爱酷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爱酷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业务；爱酷游以自主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为核心，通过网络会所获取移动互联网用户，最终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分发与推广服务；同时，爱酷游拥有域名为“www.le4.com”的网站，用户通过该网站亦可下载前述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

2. 爱酷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七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5年12月28日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

和规程转换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010-82140090）、北京市通信管理局（010-63319823），爱酷游通过互联网向客户提供软件分发与推广服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爱酷游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ICP证160422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爱酷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文化局（010-89150056）、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010-640814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酷游开展的移动互联网分发与推广服务业务仅向用户提供包括游戏软件等类型软件的下载链接服务，所收录的游戏软件等类型软件均不在爱酷游的服务器中进行储存，爱酷游的网站和软件平台均未有向用户提供注册登陆游戏软件界面或直接使用游戏软件用户系统或收费系统的功能，用户需在爱酷游网站、软件平台上点击具体下载链接后自行将游戏软件下载包下载安装后、才能在该游戏软件的自身运营界面使用游戏软件，爱酷游分发和提供游戏软件下载链接服务的行为不属于网络游戏的出版、运营行为。但爱酷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考虑，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网文[2015]2225-420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站域名为www.le4.com，有效期至2018年12月6日。

3. 爱酷游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分别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3月13日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违规经营证明》，确认经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查，爱酷游自取得电信

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电信行业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 确认爱酷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及公司所在地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爱酷游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通信主管机关及文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爱酷游已取得其开展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爱酷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登记在名下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该等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不存在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
2. 爱酷游在北京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在出租予爱酷游之前已被设定抵押而导致爱酷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的风险, 但该情形不会对爱酷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爱酷游已取得其开展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赖江临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